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7,642,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聚明	李林红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传真	020-35812918	020-35812918	
电话	020-35812869	020-358128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securities@ght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从事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一家为军队的作战指挥系统及民用生产调度业务提供信息通信设备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面向国防、电力、铁路、政府部门等诸多领域提供指挥调度通信的解决方案，生产和销售满足客户特定业务需求的数字与多媒体调度通信设备。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信息交换平台、系列调度台（终端）、IP 话机、数据收集及存储的记录设备、接入设备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公司产品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和自动化等技术，以信息交换平台为核心共同组成指挥调度系统，对所有参与单元的信息进行无阻塞、点到点、点到多点、多点到多点的交换，为客户实现指挥调度指令和信息的快速上传下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国防市场，受严格的准入机制影响，行业进入壁垒高，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军工产品因其具有的特殊使命，有较为严格且复杂的研制流程，产品一经定型，即列入部队军品采购编制，由军方按照年度计划实施采购。在军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军品总装单位和配套件企业不会轻易更换，形成了相对稳固的产业链。公司是行业内多家提供军事指挥调度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电力市场，指挥调度系统竞争供应商较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各级电力公司采用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目前三家主流供应商占据了 90%以上的份额，公司属于市场份额较大的三家供应商之一。

在铁路市场，指挥调度通信设备采用行业准入机制，只有经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通过的指挥调度通信产品才能在铁路行业销售及使用，公司是目前具有资质的三家供应商之一。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呈现竞争较为充分的格局，随着行业新的调度技术体制方向的确立和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3）行业发展驱动因素分析

在国防市场，国防信息化建设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加快信息强军，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坚定不移把信息化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方向，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军队信息化建设跨越发展，提出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指挥信息系统集成运用，加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全面提高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的能力。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伴随军队现代化及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建设，军队信息化建设需求将增加，公司作为国防指挥调度通信系统与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在电力市场，电力信息通信建设是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能源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深度融合的重点建设任务，要求加强支撑能源互联网的信息通信设施建设，推进信息系统与物理系统的高效集成与智能化调控，加强信息通信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具体举措，推动传统电网基础设施和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融合，促进电网调度运行智能化和运营管理智慧化，实现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的智慧赋能。《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白皮书》提出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和数字电网运营能力，选择新能源接入比例较高的区域电网打造数字电网承载新型电力系统先行示范区。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7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8%。伴随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互联网等投资建设，电力信息通信领域投资将增长，公司作为电力指挥调度系统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铁路市场，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预计到 2025 年铁路营业里程达 16.5 万公里；同时指出，强化重点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强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一体衔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铁路网建设将以新型基础设施赋能智慧发展，加大 5G 通信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为主。铁路网规模的扩大以及智慧铁路系统的推进，将增加铁路指挥调度市场以及 5G 通信网络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铁路指挥调度通信产品及 5G 通信网络设备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4）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①国防领域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

党的“二十大”明确“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现代战争早已集中表现为战争形态的信息化和军队建设的信息化，对信息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国防信息化建设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战力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的国防信息化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但与国际强国尚有差距，以国际视野来看，美国军事通信工业能力极强，已建成全球最先进的 C4ISR（军事指挥控制通信专网），能满足美国军方各种通信的需求；由于技术进步和正在转型的军事条令的驱动，欧洲军事通信工业得以迅猛增长，包括软件无线电台、数据链、用于近距离支援的空地链路和卫星通信等领域；周边国家以及欧洲诸国也结合各自国情和军情，加快电子信息装备的发展。未来，我国国防信息建设主要着眼于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信息化及综合指挥信息化，循序渐进的推进国防信息体系建设，对于具备相关能力的企业来说是个极大的发展机会。

②电力领域融合调度趋势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快速发展，大量的新技术被应用于电力系统之中，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得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发展迅速，在电力系统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随着电力市场和电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高度的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建设的要求下，电力调度系统发生了巨大变化，对通信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电力指挥调度系统在涉及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调度电话等电力关键业务运行上也提出了全新要求，并且与电网管理、电网安全、绿色能源、用电服务等信息技术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融合信息调度作为调度通信的一种新业态，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铁路领域向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演变的趋势

铁路调度通信设备经历了机械、模拟、数字、GSM-R 网多个阶段，伴随着进入 21 世纪中国高速铁路的迅速发展，开发并应用 IP 技术将大大扩展铁路调度通信的新功能，为铁路调度通信数字化、网络化、宽带化、智能化提供了思路，并将为铁路运输信息化提供更广阔的通信平台，推动铁路调度通信的更大飞跃。目前铁路调度通信系统中存在设备种类多、功能兼容性差，尤其在事故救援通信保障、视频通信、调度命令及数据通信方面发展较慢，而且各成体系。作为信息通信网络的核心技术，IP 交换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IP 交换技术是运用 SIP 协议基于包交换的非连接网络技术，支持端到端的透明访问，并且具有传统 TDM 电路交换机的业务功能，具有开放的接口和统一的平台，实现语音、数据、视频等多种数据流通信的功能。技术更新换代的需求，给该领域的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5）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服务于指挥调度通信市场，是国防、电力领域指挥调度通信产品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细分领域	用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防	军队	某军兵种覆盖 其他军兵种之某战区覆盖	某军兵种覆盖 其他军兵种之某战区覆盖	某军兵种覆盖 其他军兵种之某战区覆盖
电网	国家电网	国网总部；覆盖 5 大分部（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27 家省公司，其中份额大的省份为（江苏、浙江、河南、山西、河北、安徽、辽宁、青海、重庆、福建、新疆、四川、湖北、陕西、湖南、黑龙江、冀北、山东、内蒙、上海、甘肃、西藏）；份额小的省份为（宁夏、北京、天津、吉林、江西）	国网总部；覆盖 5 大分部（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27 家省公司，其中份额大的省份为（江苏、浙江、河南、山西、河北、安徽、辽宁、青海、重庆、福建、新疆、四川、湖北、辽宁、湖南、黑龙江、陕西、冀北、山东、内蒙、上海、甘肃、西藏、吉林）；份额小的省份为（宁夏、北京、天津、江西）	国网总部；覆盖 5 大分部（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27 家省公司，其中份额大的省份为（河北、江苏、冀北、安徽、四川、青海、内蒙、甘肃、湖南、浙江、福建、天津、湖北、新疆、陕西、河南、山西、山东、重庆、黑龙江、上海、江西、吉林）；份额小的省份为（宁夏、西藏、北京、辽宁）
	南方电网	南网总部；覆盖 5 家子公司，其中份额大的省份为（广东、贵州、广西、海南）；份额小的省份为（云南）	南网总部；覆盖 5 家子公司，其中份额大的省份为（广东、贵州、广西、海南）；份额小的省份为（云南）	南网总部；覆盖 5 家子公司，其中份额大的省份为（广东、云南、贵州）；份额小的省份为（广西、海南）
发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 17 家分 / 子公司、33 家电厂（站）	覆盖 16 家分 / 子公司、30 家电厂（站）	覆盖 12 家分 / 子公司、22 家电厂（站）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覆盖 15 家分 / 子公司、22 家电厂（站）	覆盖 15 家分 / 子公司、19 家电厂（站）	覆盖 10 家分 / 子公司、13 家电厂（站）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 6 家分 / 子公司、12 家电厂（站）	覆盖 6 家分 / 子公司、10 家电厂（站）	覆盖 3 家分 / 子公司、6 家电厂（站）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覆盖 11 家分 / 子公司、23 家电厂（站）	覆盖 9 家分 / 子公司、19 家电厂（站）	覆盖 6 家分 / 子公司、15 家电厂（站）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 13 家分 / 子公司、22 家电厂（站）	覆盖 13 家分 / 子公司、22 家电厂（站）	覆盖 10 家分 / 子公司、17 家电厂（站）
	三峡集团	集团总部、覆盖 8 家电厂（站）	集团总部、覆盖 8 家电厂（站）	集团总部、覆盖 8 家电厂（站）
	中广核集团	覆盖 2 个核电站	覆盖 2 个核电站	覆盖 2 个核电站
	其他地方发电企业	包括粤电集团、国华电力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省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发电企业	包括粤电集团、国华电力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省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发电企业	包括粤电集团、国华电力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省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等多家发电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58,280,305.03	809,977,862.50	18.31%	780,094,4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772,684.06	634,798,096.45	4.09%	598,977,531.4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83,359,652.55	345,870,602.52	10.84%	308,327,7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15,226.53	43,710,962.63	11.68%	30,823,0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70,142.79	41,834,796.31	12.75%	28,611,7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1,210.96	36,919,124.60	116.83%	70,456,16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51	0.2105	11.69%	0.1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51	0.2105	11.69%	0.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7.10%	0.48%	5.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193,645.20	68,980,487.38	66,390,253.42	206,795,2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2,635.00	4,735,363.01	9,781,816.17	38,230,6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7,762.83	4,002,968.31	9,215,924.65	37,959,0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732.09	-10,175,680.98	-5,208,771.41	108,582,395.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3%	137,731,3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557,1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473,964			
陈灿松	境内自然人	0.23%	473,016			
商晗文	境内自然人	0.21%	432,000			
李青洋	境内自然人	0.21%	431,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407,300			
罗杨海	境内自然人	0.20%	405,000			
胡宏斌	境内自然人	0.18%	370,000			
孙业全	境内自然人	0.18%	368,640	276,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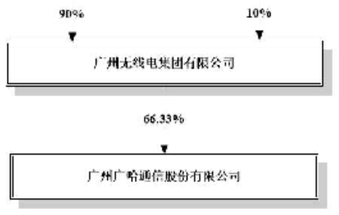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 5、7、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2 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3524958
传　　真：020-83524958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2 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为金丝丝女士），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37,098.4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85,287,233.1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528,723.31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8,534,509.68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7,057,446.6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1,477,063.05 元。

（2）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80,004,5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61,472,563.0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方思源、陈瑜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非独立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2 人，分别为周晓勤先生、谭丽丽女士），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37,098.4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85,287,233.1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528,723.31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8,534,509.68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7,057,446.6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1,477,063.05 元。

（2）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80,004,5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61,472,563.0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3.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非独立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的非独立董事农兴中、王迪军、廖景、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农兴中、王迪军、廖景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93.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25,923.4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813.07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9.1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597.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85.3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233.96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8,095.91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475.16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94.14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3.71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04.32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8.5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23.40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6,053,26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8,515,229.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4,21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2010078801600007230	122,154,468.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2010078801400007231	122,506,771.21
合计		259,233,950.3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C10014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本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合计 1,198.91 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万元）
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保本型	单位定期存款	26,000.00	随时支取	0.3%-3.2%	0.00
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保本型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随时支取	2.03%	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市场化活期存款	12,000.00	随时支取	0.3%-2.7%	12,215.45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市场化活期存款	14,000.00	随时支取	0.3%-2.7%	12,250.6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9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1,475.16	11,671.13	100.84%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0	15,715.50	1,494.14	3,751.62	23.87%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3,243.71	6,781.77	101.10%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104.32	104.32	0.9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1,778.58	2,384.33	72.62%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8,095.91	24,693.1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本公司拟开展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建设设计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数据整合与管控整合、全公司的办公自动化、设计生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开展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到具体项目投入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所致。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合理配置项目资源，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实现有目标、有步骤、有秩序的推进。 2.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集成服务项目 本公司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针对现有已运营地铁车站进行环控节能改造，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集成服务项目开展进度较为缓慢，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和季节影响，本公司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市场拓展进度滞后。2022 年，本公司成功中标“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中标总价 124,950.17 万元，本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提高本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节能改造领域的影响力。 3.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拟开展装配式车站、装配式车辆基地的相关技术研究，形成装配式车站、装配式车辆基地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进行推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展进度不及预期，主要是受到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的进度低于预期，项目进度相对滞后。本公司将结合装配式产业具体研发需求情况，加大资源投入，加快项目进度推进，实现装配式产业技术的进一步推广。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本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